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方县瑞兴建材有限公司
补充排污权初始分配的公示**

经审议，我局拟于近日内批准中方县瑞兴建材有限公司补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初始分配，现就项目审定结果情况予以公示。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馈。

联系地址：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638 号（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 室）

邮编：418000

联系电话：0745-2717852

公示期限：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中方县瑞兴建材有限公司初始排污权指标申报表

表一：

企业初始排污权指标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盖章）	中方县瑞兴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邮编	418004	申请时间	2019.5			
单位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花桥镇三冲口村	联系人	陈传发	法人代表	林同瑞			
单位代码	91431221MA4Q9PHM34	联系方式	手机：17374586062 办公室电话： 邮箱：chenchuanfa5333@163.com 传真：					
企业生产信息	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产能（万块/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隧道窑	页岩砖	3000	3000				
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气排放	项目名称	废气排放量（标万立方米）	排放标准（mg/m ³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	镉	砷
		隧道窑烟气	14583	300	200			
	合计							
	废水排放	项目名称	废水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铅	镉	砷	
合计								
“十二五”总量控制目标值		化学需氧量（吨/年）	二氧化硫（吨/年）	镉（kg/年）		砷（kg/年）		

续表一：

企业初始排污权指标申报表

二、企业申报情况								
类别		项 目 (吨/年, 重金属为 kg/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	镉	砷
(一) 申报基数	①	环评批复控制量						
		或达标排放量			43.75	29.17		
	②	实际排放量			5.06	7.83		
(二) 申报量	初始排污权指标申报量				5.06	7.83		
备注	企业原有 3000 万块页岩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明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本次申报补充初始分配按 3000 万块产能及现行的排放标准、产排污绩效进行核算。							
三、填报说明								
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填报说明	1、废水废气排放量：是指（环评批复确定的）满负荷生产条件下，企业废水、废气外排量。							
	2、排放标准：环评批复确定了排放标准的，以环评批复确定的排入环境的浓度为标准；没有环评批复或环评批复中没有确定排放标准的，以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选用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3、废水、废气排放量和排放标准的填报，应附相关计算依据和证明材料。							
企业申报情况填报说明	1、达标排放量：是指以环评批复确定的，或现行允许排入环境的浓度为标准的达标排放值，没有环评批复控制量的，可填达标排放量。							
	2、初始排污权指标申报量超过申报基数的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表二：

环保部门初始排污权指标核定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方县瑞兴建材有限公司	所属县 (市)	怀化市中方县	行业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单位代码	91431221MA4Q9PHM34	联系人	陈传发	电话	手机：17374586062 办公室电话：					
单位基本 生产信息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万块/年)		主要产品产能 (万块/年)					
	页岩砖		3000		3000					
二、核定企业申报量										
项目 (吨/年， 重金属为 kg/年)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铅		镉		砷	
					废 水	废 气	废 水	废 气	废 水	废 气
达标排放量			43.75	29.17						
“十二五”总量控制目标										
环评批复控制量										
实际排放量			5.06	7.83						
申报核定结果			5.06	7.83						
有关情况说明：										

续表二：

湖南省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指标核定表

三、反馈/复核							
企业反馈意见及复核情况	同意按核定量申报。（企业盖章）						
四、调整量（如需要） （吨/年，重金属为 kg/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	镉	砷	调整原因
备注：							
五、核定结论 （吨/年， 重金属为 kg/年）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	镉	砷
县区环保局初步核定意见			5.06	7.83			
市州环保局核定意见			5.06	7.83			
备注：							
填表说明： 1、环保部门逐一填写排污单位的达标排放量、十二五控制目标和环评批复控制量（如有），企业申报基数不得大于其中任意一个数。							

经办人：

时间：

审核人：

时间：

审批人：

时间：

环保部门盖章：